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1949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4日

商 标

中承弘医

申 请 人 青岛中承中医医院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77号701室

代理机构 青岛知企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浸清洁剂的湿巾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